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47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民权县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民权县的民权县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超市所经营的“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444190002302，生产日期：2022年6月13日，保质期：24个月的口嚼糖”没有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超市所经营的“一启高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34151205154，生产日期：2022年7月1日，保质期18个月的橡皮糖”仍未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你超市采取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超市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两份，现场照片四张，以此证明你超市所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所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要求你超市改正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对你经营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6月9日，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你超市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罚款，上缴财政。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加处罚款。

你超市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

